

玉溪市林业局办公室文件

玉林办发〔2018〕14号

玉溪市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局：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林木种苗执法年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种，严厉打击林木种苗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国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年”活动的通知》（办场字〔2018〕29号）和《云南省林业厅关于开展“全省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年”活动的通知》（云林种苗〔2018〕3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整顿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管，结合玉溪工作实际，市林业局决定于2018年5月至10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制售

假冒伪劣林木种苗专项整治工作，现将《玉溪市林业局关于 2018 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各县区认真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工作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县区林业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积极协调落实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依法委托，强化执法工作

各地要按照《种子法》《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规定，加快推进种苗机构行政执法委托，狠抓县（区）级种苗机构建设，加强种苗管理和执法人员培训，提高管理和执法能力。要加大种苗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对大案要案进行曝光，教育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守林木种苗法律法规，提高依法从业意识。

三、完善行动措施，确保行动成效。

各地要按照《2018 年打击假冒伪劣林木种苗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要求，统一安排时间部署，确保种苗执法工作取得成效。一是针对辖区乡村振兴、林业生态、产业建设和扶贫重点，以规范市场秩序和提升质量为目标，制定切合实际的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二是创新工作体制，建立健全全辖区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三是建立林木种苗质量社会监督机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和依法查处举报案件、执法监督检查

查违法案件，依法公开案件信息，提高执法公信力。市林业局在玉溪市种苗工作站设立打击制售假劣种苗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林木种苗违法行为。举报电话：0877—2052647，举报电子邮箱：yxszmz@163.com，联系人：玉溪市种苗工作站 郭斌、张萍。各县（区）应相应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向社会公布，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权和假冒行为同时受理对林木种苗违法行为的举报，及时查处。四是各地要适时对活动开展情况宣传报道，每月5日前向市林业局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并对工作成效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文字材料，于2018年10月30日前报送玉溪市种苗工作站。

附件1：玉溪市林业局关于2018年打击假冒伪劣林木种苗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2：林木种苗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表



抄送：云南省林木种苗工作总站

玉溪市林业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1:

玉溪市林业局关于 2018 年打击假冒伪劣林木种苗整治工作方案

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是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有效措施，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支撑，是营造更有竞争力投资环境的重要抓手，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决策部署，有效保障林业生产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玉溪市林业局决定于 2018 年 5 月至 10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假冒伪劣林木种苗整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双打”执法检查为重点。以规范和整顿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秩序，加强种苗质量监管，保障森林玉溪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严厉打击制售假劣林木种苗和无证经营行为，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诚实守信从业。

2018年5月至10月，在全市集中开展打击假冒伪劣林木种苗整治工作。通过为期5个月的集中整治，严肃查处、曝光林木种苗违法犯罪案件，惩处违法经营主体，端掉侵权假冒窝点，处理违法人员，有效保障林业生产经营者和农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种苗市场生产经营秩序。

二、整治工作重点

（一）加强生产经营源头治理整顿

加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市场监督管理，各县（区）要在认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开展种苗生产基地、种苗经营集散地、种苗交易市场等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区域种苗执法检查。内容为查处无证生产、经营种苗；超许可范围（有效区域、有效期、种类）生产、经营种苗；生产经营假劣种苗（以非良种种苗冒充良种苗、不合格种苗冒充合格种苗）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种苗流通环节质量监督检查

开展林木种子、穗条、苗木经营基地和销售市场的种苗质量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销售林木种子、穗条、苗木产品来源。对存在来源不清、无种苗标签、经营假劣种苗、超范围经营种苗、破坏种质资源、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分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穗）、品种未审先推、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经营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依法处理。通过检查，从源头严把种苗质量关，确保林业建设种苗质量档案健全。

（三）开展植物新品种侵权摸底调查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就获得授权的品种进行摸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被侵权品种、主要侵权人、侵权起止时间、侵权地点、繁殖材料获取的方式（市场购买、偷盗和其他）、扩繁规模或经营数量、所获得的经济效益等。对侵权事件的处理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严格执法查处。

（四）开展种苗法制宣传，建立健全打击假冒伪劣约束激励机制

围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城乡赶集日、“七·五”普法宣传月、“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种苗行政执法宣传活动，宣传《种子法》、《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种苗法规和相关政策，普及林木良种、整理、通报工作，树立诚信典范，曝光典型案例，发挥宣传警示教育作用。加大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的工作力度，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双打”专项整治行动。

四、实施步骤

本次整治活动计划从2018年4月30日开始，至2018年10月30日前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5月1日至5月20日）

市林业局制定《2018 年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整治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专项执法工作，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各地于 5 月底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市林业局种苗站。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9 月 31 日）

各县区根据活动实施方案，按照工作重点，工作时段，有序开展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及时上报月报表，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情况表及工作信息。市林业局种苗站对各县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各地开展的专项活动进行重点抽查。

（三）总结考核阶段（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市林业局通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对此次行动组织开展好的区县予以通报表扬，对执法工作不力、有案不查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考核不合格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良种育苗补助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并上报省厅，并对其任务、资金进行调控。

附件 2:

XX 县（区）2018 年 X 月林木种苗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表

填报单位：XX 县（区）种苗工作站

县(区、市)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处罚依据	涉案种苗数量			涉案金额(万元)	处罚结果
						种子(公斤)	苗木(株)	穗条(条)		
说明： 数据按月统计，每月 10 日前报送当年 1 月至上月底的累计数据。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